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a)

预防武装冲突：预防武装冲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A/73/L.47](#) 的修正案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插入三个新段落，内容如下：

6. 敦促两国力行克制，尊重彼此的主权和边界不可侵犯性，进一步敦促两国不要发表煽动性言论，包括不要鼓动破坏关键基础设施；
7. 呼吁两国为此对该事件进行全面、透明和循证调查，以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8. 强调指出该事件及其后的措施不应对执行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决定产生影响；

并相应地调整之后各段的序号。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 9 段(此前为第 6 段)中，将“按照相关国际法、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改为“按照相关国际法、特别是分别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2003 年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之间关于合作使用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条约”。

